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文件

广东证监发〔2025〕99号

关于开展2025年“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的通知

辖区各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投资者教育基地：

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我局决定在辖区开展2025年“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重点

（一）宣传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成就和投资者权益保护重大举措。做好资本市场重大政策的宣传解读，结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配套政策规则，对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规则进解和风险揭示等工作。充分体现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营造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合法保护

的工作实效，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和认同感，强化投资者信心，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二）倡导理性投资和依法维权。积极宣传中国证监会在活动期间最新发布的投资者保护典型案例、政策法规等，做好解读宣传，引导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以案释法。加大对持股行权、责令回购、先行赔付、代位诉讼、代表人诉讼等投资者保护制度的宣传，向投资者普及依法行权、维权渠道，引导投资者全面知权、积极行权、依法维权。大力宣传证券期货纠纷调解，营造“知调解、信调解、用调解”的浓厚氛围，引导投资者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维护自身权益。

（三）宣传《民法典》和证券期货法律法规。按照2025年“民法典宣传月”工作要求，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重点学习宣传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以及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和相关规定等。以《公司法》《证券法》《期货及衍生品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普及教育为主线，做好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宣传。

人员通过企业微信、微信朋友圈等渠道积极转发。对于我局发布的投资者保护公益信息发送任务，要通过短信、交易软件弹窗等方式广泛投放。

（二）积极制作喜闻乐见的原创投教产品。各市场主体特别是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要丰富投教宣传内容，聚焦主题、创作内容通俗有趣、形式广受欢迎的宣传作品，积极参与“投资者之声”（2025）“防非我来说”短视频征集评选广东片区活动。我局将在“广东投资者教育与服务”公众号上对各市场主体报送的优秀原创投教产品进行集中展示，并择优推荐至“中国投资者网”专栏展播。

（三）积极组织专题宣传活动。各市场主体特别是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要创新活动形式，举办专题讲座、公开课、视频直播、知识竞赛、走进社区、走进营业部、走进上市公司等宣传活动，将宣传内容切实送到广大投资者身边。将宣传活动与“防非健康跑”、“5·15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地方政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宣传等有机结合起来，形成集中宣传的声势合力。

（四）充分开展线上线下联动宣传。各市场主体特别是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要发挥自身官网、行情交易软件、微信公众号、微博客户端、网站专栏、手机短信、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宣传阵地作用，用好网络新媒体平台，积极利用电台电视台、报刊杂志等主流媒体开展宣传，拓展在街道社区、公交地铁、连锁商超、网红景点、机场车站等投资者喜闻乐见的宣传媒介、多维生活场景

中投放，持续扩大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让投教宣传

三、工作要求

各市场主体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保障，围绕宣传重点，制

5·15投资者保护宣传标语

1. 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 粤投教·粤精彩

2. 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基金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 坚持理性投资，认识投资风险。

4. 投资理财不受骗，查清资质是关键

5. 理性投资避风险，依法维权护权益

6. 内部信息是假象，谨慎投资别上当

7. 三板投资有门槛，转让股票要警惕

8. 直播荐股陷阱多，投资转账需三思

2025年“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数据统计表

单位	原创投教产品种数	原创实物投教产品总发放件数	原创电子投教产品总点击量	非原创投教产品种数	非原创实物投教产品总发放件数	非原创电子投教产品总点击量	活动场次	活动参加人次	备注

填报说明：

1、关于通过手机群发、传单群发，在机场、车站等地大屏幕投放投教产品的，**以实际主动观看学习人次为准**，无法核实的，请结合使用调查问卷等统计方法，科学统计估算，**无法科学估算的不计入点击量和活动人次**，需在备注中说明。

2、为避免数据重复报送、力求数据真实准确，**请统一按照属地原则统计本辖区内实际发生的投教活动、投教产品等数据，分支机构向属地证监局报送数据，**避免法人经营机构将辖区外分支机构数据加总报送。

3、**多家单位合作开展的投教活动、制作的投教产品等，请直接在表内填写按约定比例分摊后的数据，**并在备注中说明。

4、在计算原创投教产品种数时，内容不同的两个投教产品，算两种。内容相同或相似的两个投教产品，以相同形式存在的，算一种，以不同形式存在的，算两种，例如，在不同报刊中发表的内容相同或相似的两篇投教文章，算一种；但相同或相似内容的投教产品，以出版物和非出版物，或者纸质和电子等两种形式展现的，算两种。

5、在计算实物投教产品总发放件数时，以实际投放的投教产品数量为准。如此次活动中制作实物投教产品5种，每种投放了1000份，则该项填5000。

6、各证监局请统计本单位以及辖区内自律组织、市场主体等投放产品开展活动的总数据。各会管单位请报送自主开展的相关数据。